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告知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事项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依据及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号）要求，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1.有法人资格；2.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3.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4.有相应的技术装备；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条件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标准为：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共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

（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3人。

（四）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70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超过1人；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五）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网上申报提供的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彩色），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1.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5.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

6.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自申报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要加盖出具社保查询单机构的公章）等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单位与当前供职单位所在城市不一致的需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离职证明应含原单位联系人和固定电话，并加盖原单位公章。60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

7.工作场所证明材料、相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8.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并提供乙级资质证书正、副本。

9.涉及名称、法人、地址变更的，合并分立改制的，应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变更申请；（2）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3）单位改制、分立、合并、重组等情况说明；（4）现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5）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改制、分立、合并、重组的，需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其他企业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决议。（6）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过渡期管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后提交资质申请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申请机构向我厅提出申请前，需先登录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编制单位注册”（https://ghbzdw.mnr.gov.cn），详细填写单位各项申报信息，生成并下载打印资质证书申请表后签章。

七、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我厅提交签章后的资质证书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我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我厅依照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我厅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规划编制成果不具有指导或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诚信管理

对通过虚假承诺、采取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规划编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将被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